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等文件要求,2025年3月24日,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5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 88 号,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此地点现有项目总计一期"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该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第二阶段至今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 年产焊头新制 10000 件、焊头修磨 30000件、底座新制 10000件、底座修磨 30000件、粘座(砧座)新制 10000件、粘座(砧座)修磨 30000件。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 年产智能超声波设备 2000 台。本次验收项目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行审环 许(2021)7146 号)。本期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23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4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生产设备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原环评申报蚀刻工序使用蚀刻容器 19 台、蚀刻机 6 台,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为了提高蚀刻工序操作的便捷性和灵活性,取消 6 台蚀刻机,蚀刻液配制后直接手工放置在蚀刻容器内浸泡、手动旋转进行蚀刻,并增加 2 个蚀刻清洗水桶,用于清洗蚀刻后的工件。采用手工蚀刻后,仅蚀刻方式发生变化,工艺原理、原辅料用量均不变,蚀刻后清洗用水量减少,产生的废蚀刻液减少 15.36t/a,废耐酸胶带、酸性废气(氟化物、氮氧化物)均不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对环境无影响。
 - (2) 平面布置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 为

了提高布局的合理性,对砧座加工车间、加工中心区域、电火花区域、磨床区域、危险废物仓库等区域位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个,占地面积 150m²,实际运行过程中为了满足客户对于超声波智能设备等产品调试的需求,提高装配、设备调试的效率,对危废仓库区域重新布局,危废仓库数量由 1 个调整为 3 个,面积由 150m² 调整为 55m²,对危废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均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全厂有足够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以上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的规定,上述变动均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切削液、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蚀刻液、废碱液、水帘柜废液、喷淋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厂区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 (1) 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FQ-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蚀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FQ-0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氟化物、氮氧化物"计; (3)侧面喷胶、蚀刻面喷胶、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由"水帘柜+除雾器"预处理,感光蓝胶调配、擦拭清洁、打包、打热熔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一并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FQ-03排气筒排放; (4)喷砂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FQ-0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电极加工中心、电火花成型机、加工中心、磨齿设备、慢走丝、中走丝、空压机、喷砂机、砧座生产线、数控车床、废气处理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切削液、废油、擦拭废物、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菲林片、废碱液、废耐酸胶带、废蚀刻液、废油雾滤筒、水帘柜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含油废抹布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屑、胶带边角料、废砂料、废砂纸、废刀片、除尘灰均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生产车间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 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原项目第二阶段未建设,计划取消,同时调整现有生产车间布局和部分产品方案,将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已建项目布局在现有生产车间内。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出具的《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氮氧化物、 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 1.对照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Ling 2.

A STATE OF THE STA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3月24日⁵